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雅荣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雅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独立董事涂新华先生、林卿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博、杨硕、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PC VII PTE. LTD.、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总额不超过22,500万元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再融资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9号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75%股权。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雅坚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75%的股权,所购买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发行股票资产对价。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7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除杨硕和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向公司提供担保而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75%股权(出质给公司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3.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事会根据《再融资办法》的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或者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也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的各项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

公司拟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赵雯实施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拥有的标的公司75%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或虽获注册但未足额募集的,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支付。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即杨博、杨硕、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PC VII PTE. LTD.、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拥有的标的公司75%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27,153,558.00元。其中,公司向每一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或者姓名	向该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杨硕	21.2583%	7,696,515.90
杨博	17.8948%	6,478,770.27
MPC VII PTE. LTD.	9.2172%	3,337,078.50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93%	3,033,707.85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7554%	2,083,714.70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724%	1,872,659.00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74%	1,689,813.13
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1%	624,2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10%	337,078.65
合计	75.0000%	27,153,558.00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756号),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530.74万元。所以,对应标的资产的价值为37,898.06万元。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37,500万元。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支付方式选择、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因素,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公司向每一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或者姓名	向该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
杨硕	21.2583%	97,197,862.31
杨博	17.8948%	81,819,180.09
MPC VII PTE. LTD.	9.2172%	52,999,135.62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93%	41,896,551.60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7554%	26,314,843.87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724%	35,073,423.30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74%	23,336,902.08
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1%	11,706,928.7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10%	4,655,172.40
合计	75.0000%	375,000,000.00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支付方式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其中,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向每一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或者姓名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总金额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杨硕	97,197,862.31	40,769,386.40	56,428,475.91
杨博	81,819,180.09	45,356,530.50	36,462,649.59
MPC VII PTE. LTD.	52,999,135.62	2,649,956.78	50,349,178.84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96,551.60	0.00	41,896,551.60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314,843.87	0.00	26,314,843.87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73,423.30	35,073,423.30	0.00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6,902.08	9,788,601.89	13,548,300.19
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6,928.73	11,706,928.73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5,172.40	4,655,172.40	0.00
合计	375,000,000.00	150,000,000.00	225,000,000.00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杨博、杨硕、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PC VII PTE. LTD.和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认购对象”)。前述股份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认购对象以其拥有的相应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低于每股面值。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9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1,则:

(1)派送现金股利:P1=P0-D

(2)送个股转增股本或派送股票红利:P1=P0÷(1+N)

(3)配股:P1=(P0+A×K)÷(1+K)

(4)上述事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鉴于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所以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84元/股。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向认购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按下列公式计算:任一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向该认购对象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金额÷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依据前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总数为全体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12,612,105股。其中,每一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如下:

名称或者姓名	采用股份向该认购对象支付对价金额(元)	该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股)
杨硕	56,428,475.91	3,163,031
杨博	36,462,649.59	2,043,870
MPC VII PTE. LTD.	50,349,178.84	2,822,263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96,551.60	2,348,461
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314,843.87	1,475,047
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300.19	759,433
合计	225,000,000.00	12,612,105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公司向认购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股东权利

认购对象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若其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认购对象取得的公司股份在发行结束后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而增加的部分,将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结束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公司和本次交易后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方按照届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杨博、杨硕和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创始股东应当促成标的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者被公司书面豁免后三十日内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本次购买资产所需的变更登记。

创始股东未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前促成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每逾期一日,创始股东应按照标的资产总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止,但因公司、其他交易对方未给予配合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延误的除外。逾期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创始股东按照标的资产总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创始股东应在公司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交易对价(如有)全额返还给公司。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得低于每股面值。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日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股票回购等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应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前述锁定期届满期间,发行对象认购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将同时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2,500万元(含本数),拟全部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资基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5,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200
合计	22,500

最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为上限。

公司可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其他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应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结束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准予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且应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方案为准。

十、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未增加或减少交易对方、未对标的资产的范围进行变更,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主要涉及在交易对方之间调整转让标的资产的份额,且调整份额不超过交易标的资产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上述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详细说明的论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756号)。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系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4日

至2026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般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8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会议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2	北自科技	2026/8/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下午15: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魏会英

联系电话:010-82285183

电子邮箱:dongban@bzkj.cn

邮编:10012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号),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外洲穗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股本3,451,462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本894,104股,合计新增股本4,345,566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12日、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62,227,543股增加至166,573,109股,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6,222.754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657.3109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变化和公司动态管理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及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相关表述;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调整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审议标准;

3、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原第十一条、第四章相关表述进行规范更新;

4、因上述修订,章程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不涉及条款实质内容的修改,不再逐条列示。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22.7543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57.3109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在公司中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职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党组织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职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在公司中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职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服务;专业承包;货物出口;技术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口;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软件开发;(公司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